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ngfei.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 .....	5
4.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8
10.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型設備中國」	指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集體企業轉制而成，並由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分別擁有99.9997%及0.0003%的權益，且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南通金度」	指	南通金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 (主席)

周銀標先生

戴賢如先生

賁道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c)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00,000,000股股份。待第5(A)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號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號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5(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所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及(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權力。

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為人民幣0.08元（毋須繳付預扣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毋須繳付預扣稅）。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6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擬定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約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

####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6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採用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4元）作為計算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0.09474港元，其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總派息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30.3%。

####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董事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周銀標先生(「周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生產運作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擔任車間副經理，並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車間經理。周先生隨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車間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擢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周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及機械工程師資格。周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華東理工大學修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共和國Sing-China Management Centre修畢國際項目管理課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修畢鹽城工業專科學校及江蘇省建築材料工業局舉辦的建材機械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周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頒發獲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認可的「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此外，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視為「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周先生亦為中國大公鎮第十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註銷方式解散）董事兼法定代表，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蘇鵬飛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經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還債務能力，且並無因相關註銷行為而存在針對他本人或該等公司所提起或將要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戴賢如先生（「戴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運作及內部管理。

戴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曾擔任當時的江蘇益農肥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安縣大公磷肥工廠）的會計部主管。戴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曾在當時的海安市大公鎮企業服務中心（前稱海安縣大公鎮企業服務站）擔任鄉鎮工業企業統計人員。戴先生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戴先生亦擔任江蘇鵬飛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戴先生獲委任為江蘇鵬飛工會審計委員會經理。

戴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戴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戴先生是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經戴先生確認，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在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其並不知悉由於該項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或江蘇鵬飛粉磨設備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進一步

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賁道林先生（「賁先生」），曾用名為賁道年，55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賁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工作，擔任技術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其後獲擢升為質量控制辦公室經理，任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賁先生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辦公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獲擢升為監事兼董事會秘書。

賁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第一級／高級技術人員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機械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書記；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成員。

賁先生參與多個國家標準的編纂工作，包括GB/T 32979-2016《建材機械產品分類及型號編製方法》、GB/T 35150.1-2017《新型乾法水泥生產成套裝備技術要求第1部份：生料製備系統》、JC/T 405-2006《水泥工業用增濕塔》及JC/T 406-2006《水泥機械包裝技術條件》。

賁先生亦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 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及獲頒發「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 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一帶一路」為導向的國際化戰略管理」及獲頒發「第二十三屆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二零一七年四月

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

賁先生為以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註銷方式解散）之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經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還債務能力，且並無因相關註銷行為而存在針對他本人或該等公司所提起或將要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可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薪酬金額外，上述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協議）。

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須就其重選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5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 Ambon Holding Limited（「Ambon」）擁有215,249,43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05%。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則王家安先生的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3%，有關增長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1.480	1.220
五月	1.380	0.990
六月	1.400	1.150
七月	1.290	1.180
八月	1.310	1.150
九月	1.240	1.150
十月	1.380	1.100
十一月	1.220	1.140
十二月	1.200	1.05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420	0.760
二月	0.960	0.780
三月	1.000	0.7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860

附註：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於雅虎財經。

#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茲通告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周銀標先生
  - (ii) 執行董事戴賢如先生
  - (iii) 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v) 待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則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賈道林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鑒於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及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